附件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企业对标

工作定性评价办法（修订稿）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对工业企业开展对标促升级工作进行定性评价，旨在全面总结对标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标杆、鼓励先进，营造氛围、以点带面，切实推进对标促升级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评价对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行业处按照定量评价办法推荐的参加对标奖励评选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组织领导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促进处负责组织对标定性评价。

三、评价结果

定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分至90分且不含90分）、基本合格（60分至75分不含75分）、不合格（得分低于60分）四个档次。

四、评价方法

经工信厅行业处推荐参加对标奖励评选的企业，自愿提交定性评价报告。科技促进处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评审的方式，通过企业汇报、专家质询、资料审查等环节，评审会专家根据《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定性评价评分表》（见附件）对企业进行定性打分，最终取专家平均分作为企业的定性评价得分。

五、评价程序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行业处根据定量评价结果，通知相关企业按照年度开展定性评价通知的要求提交定性评价报告，对定性评价报告进行初审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定性评价。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促进处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对行业处推荐的企业进行定性评价，形成专家审定意见并计算定性评价得分。

（三）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将取消参加评选对标奖励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

六、定性评价的主要条件

（一）企业经济效益良好。上年度企业产值居全区同行业前列，盈利能力较强，且无环保、质量、安全等事故。

（二）创新能力较强。企业拥有创新研发技术团队或平台，有研发经费投入且取得成效，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三）转型升级措施有效。企业立足提质增效，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计划，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等措施，加快转型步伐，在产品升级、产业链升级、机制创新升级、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实效。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定性评价评分表》

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定性评价评分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考 评 内 容 | 分值（分） | 评分与评价 |
| 企业经 济效益 | 经济效益较好，企业产值居全区同行业前列，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总额实现增长）。 | 15 |  |
| 自主创新能力 | 拥有创新研发技术团队或平台。有研发经费投入及持续投入机制，研发经费投入取得实效。 | 15 |  |
| 转型升 级能力 | 实施转型升级采取有效措施，取得成效。 | 15 |  |
| 对标体 制建设 | 对标工作组织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定对标计划且目标明确。 | 10 |  |
| 对标获 奖成果 | 通过对标工作，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与对标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 | 10 |  |
| 标杆确立及资金投入 | 对标对象选定。坚持选择在国内或国外行业认知度高，综合实力强，现代化程度高，与本企业有相近性和可比性的企业。对标工作有资金支持，资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0 |  |
| 对标特色及成效 | 根据企业对标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从创新能力指标、技术装备指标、能源资源利用指标、发展指标、生产效率指标等指标大类中选择一个或几个进行介绍，突出企业对标特色及取得的成效等，重点介绍达到国内先进值的指标情况。 | 25 |  |
| 合计得分 |  |
| 推荐为标杆奖（是√否×） |  |
| 推荐为进步奖（是√否×） |  |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